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 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注：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对本次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订：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011年11月2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个会计年度公司应当至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尽可能使利润分配金额达到或超过该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四）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外部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拟订，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作出的决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因当年亏损，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及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外部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拟订，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作出的决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该方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八）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监事会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检查、监督、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等相关职权，履行监查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

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已按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股利分配机制健全，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江华

连莲

叶剑飞

2011 年 11 月 29 日